

# 真理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民國100年4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
民國100年4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6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7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，訂定「真理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教學，新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，得申請課程規劃獎勵金伍仟元。
- 二、近二學年內，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三學期，且教學評量均達4.0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仟元並公開表揚，同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，有具體成效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仟元並公開表揚，每年至多提供二個名額。
- 四、積極推動或參與校園或社區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仟元並公開表揚，每年至多提供二個名額。
- 五、組織性別研究相關社團(群)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研發創新措施，每單位至多補助貳萬元活動費，每年至多提供二個名額。
- 六、取得教育部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者，頒發獎金參仟元。
- 七、積極參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人員，得依據本校相關之獎懲辦法敘獎，並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參仟元，每年至多提供一個名額。
- 八、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委員，累計滿兩任，頒發獎狀一只。

第四條 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第三條第一項新開設課程須經所屬之課程委員會、性平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性平會報請獎勵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二、三、四項績優人員之獎勵，得經由自我推薦或各單位、社團(群)推薦，於每年十月間，向性平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第三條第五項活動費之補助，由相關單位或社團(群)於每年

初(以當年公告為準)提出下學年度之補助申請，由性平會審議補助額度。

四、第三條第六、七、八項績優人員之獎勵，由性平會推薦為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性平會年度預算支應，相關經費之核銷應依據本校經費收支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，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真理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**  
**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三 條 獎 勵 項 目： 八、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委 員，累計滿兩任，<u>頒發獎 狀一只。</u></p>	<p>第 三 條 獎 勵 項 目： 八、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委 員，累計滿兩任，頒發<u>獎 牌一面。</u></p>	<p>經 106 年 06 月 26 日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審 議通過。</p>